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c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9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09)-01-028号

敬启者：

受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昌远东”）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08年6月20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08)-01-031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08)-01-032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08年11月12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于2008年12月3日出具了嘉源(08)-01-07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律师现对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仅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需作补充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目的、原则以及有关结论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政府部门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认为：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09年5月7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一年，即自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一年，即自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相关事项不作变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内容不

作变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延长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决议的有效期，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度年检，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各项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600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字）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总资产	351,752,089.23	489,053,354.79	583,863,569.15
其中：无形资产	979,306.71	1,024,229.80	1,238,471.23
负债	248,823,975.54	252,938,126.08	253,554,933.19
净资产	102,928,113.69	236,115,228.71	330,308,635.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7%	53.01%	45.85%
主营业务收入	329,145,871.82	501,971,958.75	568,392,536.10
净利润	34,533,719.90	74,219,124.41	93,589,18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净利润	33,302,652.32	61,710,873.94	92,923,196.03
现金流量净额	9,558,653.97	20,061,634.35	26,794,810.07

注：本表中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依据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060008号《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0600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4、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公司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1、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6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6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60009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经公司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光华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天健华证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6000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60009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经公司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关联交易

1、依据天健光华审（2009）GF 第 060008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交易性质	交易对象	金额（元）	比例（%）
购买材料	许昌精达	4,175,819.08	0.83
销售产品	北汽远东	161,967,981.43	28.50
	重汽远东	2,159,641.45	0.38
	合计	164,127,622.88	28.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其中：从许昌恒瑞（许昌恒瑞名称于

2008年8月26日变更为许昌精达机械有限公司（本文简称“许昌精达”）购买材料的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向北汽远东销售产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0万元，向重汽远东销售产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其中：从许昌精达购买材料的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向北汽远东销售产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0万元，向重汽远东销售产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从许昌精达购买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公司向北汽远东、重汽远东销售的传动轴总成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北汽远东、重汽远东销售的配件的价格由双方参照传动轴总成的市场价格、配件的成本、合理的毛利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2008年12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公司拥有的第1267041号注册商标续展有效期自2009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

2、2009年3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公司拥有的第1267034号注册商标续展有效期自2009年4月21日至

2019年4月20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的其他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续展，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公司使用或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公司上述资产变化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签署框架采购合同，不约定采购数量、单价或金额，而在实际购买时确定。截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共计 12 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货方	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许昌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圆钢、无缝钢管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08年12月27日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2	徐州光环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09年1月5日	2009年1月5日 -2009年12月31日
3	无锡法斯特管业有限公司	钢管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09年1月6日	2009年1月5日 -2009年12月31日
4	瑞安市龙虎锻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09年1月16日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5	许昌万联机械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09年1月17日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6	许昌县宏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09年1月17日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7	漯河世林鑫源汽配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09年1月17日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8	十堰义兴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毛坯件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09年1月17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9	杭州德意万向节有限公司	万向节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09年3月5日	2009年3月5日-2009年12月31日
10	杭州杰克万向节有限公司	万向节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09年3月6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11	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	万向节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09年3月6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12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节	未列明, 以订单为准	2009年3月6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共计 17 份,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备注
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077,500.00	2008年5月28日	2008年5月28日-2009年12月31日	按买方所下采购订单执行; 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
2	四川成都成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182,360.00	2008年12月12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每月按买方的实际采购订单执行; 采用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并支付货款垫款周转资金360万元。
3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5,087,000.00	2008年12月24日	按买方需要供货	按买方电话、传真确定的每月实际采购量执行。
4	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出卖人需按照买受人规定的交货手续、批量及包装方式交付订购的零部件; 货到检验合格, 赁领料单或收到条开具发票, 发票挂账后45个日历日付款, 付款方式为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5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18,083,900.00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合同有效期内具体发货的数量与进度按买方的书面通知执行; 到货验收合格进入生产储备, 属权归乙方所有; 安全投产后结账。
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960,900.24	2009年1月5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以承兑、电汇方式付款。
7	安徽江淮汽	11,316,406.84	2009年1月	2009年1月1	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以电

	车股份有限公司		5日	日-2009年12月31日	汇或汇票方式付款。
8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4,730,448.44	2009年2月2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现汇汇票、银行承兑等支付方式，付款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开具销售发票后3个月内结算。
9	重庆北奔汽车有限公司	10,134,960.00	2009年2月4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按买方电话、传真确定的每月实际采购量执行。
10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880,394.00	2009年2月19日	2009年2月19-2009年12月15日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60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11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7,418,274.84	2009年2月23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具体供货时间、数量以需方物料部门的月度订单计划为准；产品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由供方出具增值税发票，有关单证经审核入账60天后的邻近付款日（每月25日左右）付款
1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11月1日	2008年1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按实结算，货到验收外观和数量合格，且发票在买方财务入账后两个月内付款（以电汇或承兑方式支付货款）。
13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12月12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按每月的实际采购订单执行；承兑汇票或电汇，付款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开具销售发票后3个月内结算。
14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事业部	-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按需方下发的月度生产计划为供方生产准备计划，具体供货以需方三日滚动计划或日计划为准；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或支票结算货款。
15	锐帆德（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需方提供供方每季度滚动采购计划，具体供货以经双方确认的每月采购计划表为准；需方以汇款或承兑方式结算货款。
16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	2009年3月11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具体需求按需方当月或当期计划为准；发票到需方报账60天后，需方以6月期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17	重汽远东	-	2009年3月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	供货按需方当月传真计划或电话为准；结算方式为电汇

				月 31 日	或承兑汇票。
--	--	--	--	--------	--------

注：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系框架式合同，合同中约定了采购数量或采购单价，每月按客户实际采购订单执行。

（二）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银行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贷款、担保、授信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08年6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贷款人）签订一份编号为2008年3710流字第007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从2008年6月27日至2009年6月27日，贷款利率采取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担保方式见本节“2、担保合同（1）-（7）”。

（2）2008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一份编号为公借贷字第99302008299289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从2008年11月19日至2009年11月19日，贷款年利率为6.66%，公司大股东刘延生为公司该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99302008299297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3）2009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一份编号为光郑公三部DK2009001《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从2009年4月15日至2010年4月13日，贷款年利率为5.045%，担保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光郑公三部ZD2009003《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节“2、担保合同（8）”。

2、担保合同

（1）2008年6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许昌县房地产抵押合同书》，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3710信字第004号《授信协议》的履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抵押期限从2008年6月

26日至2009年6月26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24,115.2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A0003781等26处房产，抵押房地产共作价人民币15,018,592.00元。

(2) 2008年6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许昌县房地产抵押合同书》，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3710信字第004号《授信协议》的履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抵押期限从2008年6月26日至2009年6月26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4,320.0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A0003829号，抵押房地产共作价人民币3,936,384.00元。

(3) 2008年6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许昌县房地产抵押合同书》，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3710信字第004号《授信协议》的履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抵押期限从2008年6月26日至2009年6月26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4,648.8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许县房权证尚集镇字第<2005>0191号、0194号，抵押房地产共作价人民币4,236,022.00元。

(4) 2008年6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3710信字第004号《授信协议》的履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抵押期限从2008年6月25日至2009年6月25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22,927.53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许昌县国用(2007)字第0005686号，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8,338,100.00元。

(5) 2008年6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3710信字第004号《授信协议》的履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抵押期限从2008年6月25日至2009年6月25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31,695.88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0005765号，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9,753,500.00元。

(6) 2008年6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土地使用

权抵押合同》，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2008 年 3710 信字第 004 号《授信协议》的履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抵押期限从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 60,250.40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6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21,823,300.00 元。

（7）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以确保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2008 年 3710 信字第 004 号《授信协议》的履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抵押期限从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 18,438.92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8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6,705,700.00 元。

（8）2009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抵押期限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 118,435.88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7 号。

（9）2009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光郑公三部 ZD2009003《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抵押期限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 118,435.88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许昌县国用（2008）字第 0005767 号，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43,006,437 元。

3、授信合同

（1）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08 年 3710 信字第 004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资金周转，授信期间从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担保方式见本节“2、担保合同（1）-（7）”。

（2）200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3020082993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

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大股东刘延生为该合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99302008299297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3) 2009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光郑公三部 ZH2009003《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公司可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光郑公三部 ZD200903《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节“2、担保合同(9)”。

(三) 其他重要合同

1、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乙方)与许昌县财务开发公司(甲方)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书》，其主要内容有：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共计欠甲方借款本金 695.40 万元、挂帐利息 1,146.08 万元；若乙方于协议签署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偿还借款本金计 365.40 万元，则甲方豁免乙方偿还剩余的借款本金 330 万元及挂账利息 1,146.08 万元，不再要求乙方予以偿还。2009 年 4 月 20 日，河南省许昌县公证处以(2009)许县政经字第 28 号《公证书》对上述协议予以公证。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县财政局以许县财[2009]34 号文《关于豁免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通知》同意许昌县财务开发公司豁免公司偿还剩余债务，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按《债务清偿协议书》向许昌县财务开发公司偿还了 365.40 万元。

2、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传动轴”)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传动轴合资公司的意向书》，协议双方拟组建一家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商用车传动轴及其相关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的合资公司，协议双方的出资比例均为 50%，许昌远东以现金出资，东风传动轴以与传动轴业务相关联的资产出资；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协议双方各推荐 3 名，董事长由东风传动轴推荐担任，总理由许昌远东推荐担任；合资公司期限为 30 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汽传动轴就上述合资事宜正进行进一步磋商，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

(四)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合同外,公司其他债权债务未有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2008年12月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计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公司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预计200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公司与许昌精达机械有限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之间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3)《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之间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传动轴合资公司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09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预计200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3项议案。

3、2009年5月7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预计200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之间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2)《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之间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传动轴合资公司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种、税率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中兴锻造、柳州宇航、北京富搏达、潍坊远东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17%	许昌远东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7%
营业税	5%	-
城建税	5%	-
教育费附加	3%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许昌远东	15%
中兴锻造	25%
北京富搏达	25%
柳州宇航	25%
潍坊远东	25%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2008年12月30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以豫科[2008]175号文《关于认定河南省200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许昌远东为河南省200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2008年11月14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GR20084100010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据此，依据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公司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自2008年1月1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08年10月24日，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以坊政函[2008]12号《关于给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函》决定给予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100万元扶持资金。

（三）完税及税务处罚

2009年3月13日，许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05年1月1日以来，许昌远东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许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05年1月1日以来，许昌远东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各公司的确认，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河南金育实验银行的担保债务纠纷，公司就剩余债务偿还事宜正与债权人（债权人已变更为郑州市商业银行）协商，并且按规定计提了 229.6 万元作为预计负债。

（二）仲裁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解的仲裁案件。

（三）行政处罚

依据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一年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税收、海关、土地、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处罚

2009 年 3 月 13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许昌远东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收处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

3、海关处罚

2009年3月30日，郑州海关出具郑关法[2009]008号《证明》，自2008年3月1日来，许昌远东在郑州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4、土地处罚

2009年3月13日，许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05年1月1日以来，许昌远东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环境处罚

2009年3月13日，许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05年1月1日，许昌远东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也未因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近三年内，许昌远东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6、劳动处罚

(1) 2009年3月13日，许昌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许昌远东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定期缴纳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09年3月20日，许昌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许昌县失业保险管理

所和许昌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分别出具书面证明，许昌远东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定期缴纳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总结

综合上述意见，总结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业已批准延长本次发行与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的有效期。

2、 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公司重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对其重大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6、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在职权范围内或依股东大会授权行事。

7、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8、 公司目前存在的债务纠纷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施贲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Ben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09年5月8日